专项绩效修改意见

（2023年12月13日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）

1. 根据局2023年9月15日、12月5日会议精神以及《武进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武教管［2023］23号）文件精神，我校专项绩效修订，主要体现在公共部分的调整，下调至原标准的25%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师德奖：

（1）师德按学期考核，师德考核合格得基数每月150元（600元）。获一次优秀另奖50元（200元）。

2、文明办公奖：

五星级办公室，每月可得25元/人（100元）；四星级办公室，每月可得20元/人（80元）；三星级办公室，每月可得15元/人（60元）。

3、课时奖：

（1）每学年经校长室、教导处根据工作需要商定的课务，均视为满工作量，每月可得课时奖150元（600元）。

4、安全奖：

每月考核合格可得安全奖150元（600元）。

5、执行教学常规奖：

每学期对每位老师进行考核，基数为每月200元（800元）。

6、继续教育奖：

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课时，每月可得25元（100元）继续教育奖。

1. 增加和变化部分：

1、“**3.职务津贴与考核：**”增设“（4）学校专职融合教育教师（非中层）：500元/学期；班内有随班就读学生的班主任完成融合教育具体工作：200元/学期。（自2023-2024学年度起执行。）”

2、“**3、教育科研奖。**”**中“**（4）教师撰写科研论文、教学案例、教学反思、教学叙事等，可获相应的教科研成果奖。**”调整为：**

“获奖按不同类别计每学年最高级一篇进行奖励，发表文章按每学年最高级别最多一篇进行奖励”和“所有文章字数必须在2500字左右”，自2023-2024学年度起执行。

1. 关于病假满1个月不满6个月的考核：

根据局文件精神，当月不满10个工作日不发基础专项绩效。考虑到老师病假期间能坚守师德，维护好教师形象，因此病假满一个月，当月只得师德奖。